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6年7月7日
公告时间：2016年7月4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 “基金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在2016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刊登的《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7）

2、基金类型：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招商增荣混合，场内简称：招商增荣，基金代码：161727）。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11,431,242.11份。

7、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7月7日

10、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24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3日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6年5月9日到2016年5月27日。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方式：场内和场外

8、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等。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9、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自2016年5月9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16年5月27日顺利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210,914,538.06元，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有效认购资金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16,704.05元，共计人民币1,211,431,242.11元。上述资金及利息折合1,211,431,242.11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元已于2016年6月1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5,974户。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6月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211,431,242.11份

13、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424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7月7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招商增荣混合

场内简称：招商增荣

5、交易代码：161727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8,170,008.00份

7、本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本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在场外的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场内招商增荣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17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7,318.64 份；本基金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5,65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210,935.34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为412,009.00份，占比2.2675%；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7,757,999.00份，占比97.7325%。

（三）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的比例（%）
1	沈璐希	1,240,091.00	6.82%
2	隋德祥	1,100,021.00	6.05%
3	黄玉林	1,000,204.00	5.50%
4	夏尚忠	1,000,087.00	5.50%
5	楼利君	500,009.00	2.75%
6	杨正好	434,008.00	2.39%
7	沈胜平	400,058.00	2.20%
8	宁波坤九阿尔法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7.00	2.20%
9	赵永辉	325,018.00	1.79%
10	戈寅梅	300,017.00	1.65%
合计		6,699,520.00	36.85%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

总经理：金旭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25X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鲍思斯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管理人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投资管理四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支持与创新部、全球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交易部、研究部、产品研发一部、产品研发二部、渠道管理总部、渠道管理一部、渠道管理二部、战略客户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互联网金融发展部、信息技术部、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28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4、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77人，其中242人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潘西里，0755-83073119。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68只基金。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张韵，女，中国国籍，金融数学专业硕士。2012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从事宏观及债券研究相关工作；2015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10月9日至今）、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1月8日至今）、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3月1日至今）、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6月3日至今）。

姚飞军，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7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及交易主管；2012年8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总监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总监，负责投研支持工作，现任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6月3日至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342

传真：057187659965

联系人：何燕燕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丽水市副市长，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现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晓春先生，男，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正局级）。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浙商银行于2013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浙商银行已托管5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109.94亿元。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 吴凌志

联系人：陶坚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6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6,973,970.3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362,922.32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48,362,922.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2,823,886.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7,167.6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2,344,469.59
资产合计	1,241,452,4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0,561.47
应付托管费	134,056.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576.83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2,361.11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6,415.20
负债合计	29,507,97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11,431,242.11
未分配利润	513,20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944,445.7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241,452,416.46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增荣灵活配置份额净值1.000元，招商增荣灵活配置份额1,211,431,242.11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6月30日（以下称“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8,362,922.32	11.95
	其中：债券	148,362,922.32	11.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2,823,886.50	46.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973,970.39	41.64
8	其他资产	3,291,637.25	0.27
9	合计	1,241,452,416.4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0,576,000.00	2.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85,922.32	0.07
8	同业存单	116,901,000.00	9.65
9	其他	-	-
10	合计	148,362,922.32	12.2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9057	16恒丰银行CD057	500,000	48,865,000.00	4.03
2	111694376	16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89	500,000	48,460,000.00	4.00
3	122465	15广越01	300,000	30,576,000.00	2.52
4	111608016	16中信CD016	200,000	19,576,000.00	1.62
5	127003	海印转债	8,860	885,922.32	0.0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7,167.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44,469.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1,637.25

（九）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3、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1、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5、《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6、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于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